

项目编号：ZJHY-CG-20260427001

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市旬河等入汉江前断面镉浓度
控制目标研究技术服务

采 购 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坚华阳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4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市旬河等入汉江前断面镉浓度控制目标研究技术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市旬河等入汉江前断面镉浓度控制目标研究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汉滨区文昌南路中段安泰尚层五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HY-CG-20260427001

项目名称：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市旬河等入汉江前断面镉浓度控制目标研究技术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市旬河等入汉江前断面镉浓度控制目标研究技术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市旬河等入汉江前断面镉浓度控制目标研究技术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市旬河等入汉江前断面镉浓度控制目标研究技术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10)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市旬河等入汉江前断面镉浓度控制目标研究技术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一年度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或财务审计部门审计过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 (7)供应商须具备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认定证书 CMA(含镉参数,并在有效期内);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5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3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 安康市汉滨区文昌南路中段安泰尚层五楼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 安康市汉滨区文昌南路中段安泰尚层五楼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5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 安康市汉滨区文昌南路中段安泰尚层五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节假日除外)携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原色公章)在安康市汉滨区文昌南路中段安泰尚层五楼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地址: 旬阳县城关镇滨河东路 333 号

联系方式: 186915866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坚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區長樂中路 242 号金花新都匯 A 座寫字樓 24 层 06 室

联系方式：180668833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浩宇

电话：18066883318

中堅華陽建設項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8 日

第二章 磋商須知

一、總則

本次採購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貨物和服务招標投標管理辦法》（財政部第 87 号令）、《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實施條例》、《政府採購競爭性磋商採購方式管理暫行辦法》文件及國家現行有關法律法規執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分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堅華陽建設項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監督管理機構：旬陽市財政局

2.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具有法人資格、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要求的條件，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採購技術及服务的單位。

2.1.2 资质要求

(1) 基本資格條件：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的規定；

(2) 特定資格條件：

(1) 具有獨立承擔民事責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組織或自然人，並出具合法有效的營業執照或事業單位法人證書等國家規定的相關證明資料，自然人參與的提供其身份證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權書和被授權人的身份證，法定代表人參加磋商時，須提供本人身份證；

(3) 財務狀況報告：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一年度經第三方會計事務所或財務審計部門審計過的財務審計報告（成立時間至提交磋商響應文件截止時間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後任意時段的資產負債表）或開標前 6 個月內其基本開戶銀行出具的資信證明；

(4) 稅收繳納證明：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繳納的至少 3 個月的納稅證明或完稅證明（納稅證明或完稅證明上應有代收機構或稅務機關的公章或業務章），依法免稅的單位應提供相關證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7) 供应商须具备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认定证书 CMA（含梯参数，并在有效期内）；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本项目内容有关的辅助服务, 如现场踏勘、文本打印、后期技术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

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358119289@qq.com，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自动放弃对磋商文件再提出异议的权利。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7.2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投标响应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质证明文件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六、磋商响应方案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八、拟组建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

九、类似项目业绩表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8.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投标报价

9.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为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成果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投标单位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等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投标单位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投标单位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9.3 凡因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9.4 投标单位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9.5 踏勘现场

9.5.1 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投标人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人。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9.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9.5.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9.5.4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200000.00 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限价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9.6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质及

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成果及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应当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成果与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投标人应提交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 2 份（一正一副），内容字迹清晰、易于辨认、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2.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应加盖投标人印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均按不合格处理。

12.3 磋商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 8.1至8.3项要求。

12.4 除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2.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9:00 前

磋商开标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9:00 整

磋商开标地点：安康市汉滨区文昌南路中段安泰尚层五楼。

14. 磋商截止日期

14.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提交至磋商地点。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迟交的响应文件

1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上传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

16.1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2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7. 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在本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公开组织磋商会，进行竞争性磋商。

17.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3.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7.4 由采购人或监督部门对各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17.5. 拆分响应文件。

17.6. 公布有效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等相关内容，由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投标人签字确认。

17.7. 宣布开标结束后，进入评审阶段。供应商不得远离会场，保持手机畅通，如遇评标委员会需要供应商澄清相关事项的，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到达现场，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

17.8.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进行审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通过审查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17.9. 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7.10.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18. 磋商小组

18.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评标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8.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磋商办法及内容

19.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9.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质性评审、确认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19.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布。

19.2.2 资质性评审：由磋商小组对投标人资质性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19.2.3 符合性评审：由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各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投标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19.2.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5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

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9.5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评审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一年度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或财务审计部门审计过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认定证书 CMA（含梯参数，并在有效期内）；
		技术负责人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2	符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	
	响应文件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不大于、等于本项目采购预算限价；
	投标内容、投标 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范围、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3详细评审（总分100分）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文件、财库 2026 年 2 号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投 标 报 价	15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p> <p>1.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

服务方案	15分	方案必须明确覆盖项目要求的所有监测内容，包括主要流程及各环节工作责任的合理性与可行性论证。方案应做到考虑全面无遗漏，思路清晰逻辑严密，既满足实际工作要求，又符合本项目具体情况以及国家、地方相关规范法规。最终形成的方案需全面合理、完整详尽，切实契合本项目实施条件的计 10.1-15分；实施方案比较完善、基本合理可行的计 6.1-10分；实施方案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 1-6分。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	10分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关键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关键点分析准确，解决方案针对性强的得 7.1-10分；关键点分析较准确、提出的解决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 4.1-7分；对重点、难点分析基本较准确，解决方案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1-4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0分	针对本项目的监测内容，制定了详尽完整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构建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涵盖从采样、分析到数据处理的全过程质量控制，有力保障项目服务质量的得 7.1-10分；保障措施及体系完整，具备可行性和针对性以保证项目质量的得 4.1-7分；保障措施及体系基本完整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但可行性与针对性较弱的，得 1-4分；未提供不得分。
监测内容方法	5分	供应商的监测流程与标准应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涵盖地下水、废水、废气、声环境质量及城市功能区噪声等监测内容。根据覆盖全面程度，每项监测内容计 1分，满分 5分。
仪器设备	6分	本项目所有监测内容的监测分析仪器，选型合理，先进充足，且提供仪器设备有效期内检定或校准证书，提供证明材料得 4.1-6分；设备基本满足需求，但部分设备技术较旧或精度不足得 2.1-4分；设备存在关键指标缺失或技术落后，可能影响监测结果准确性得 1-2分；设备严重不足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采样方案	6分	采样方案合理、科学、能够体现出样品采取方法、确保样品保存完好的方案、有可行性且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4.1-6分；采样方案较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能体现出的采样方法和确保样品保存完好的方案的得 2.1-4分；采样方案简单，不详

		细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内部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	6分	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完整、可行、有效的得 4. 1-6 分，管理制度、工作流程有一定的可行性和有效性的得 2. 1-4 分，部分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可行性较差或工作制度流程不完整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	13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3 分，中级职称得 2 分。 2、项目组成员：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每提供一个高级职称得 3 分，中级职称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提供职称证、身份证、在本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凭证或劳动合同，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及劳动合同。
服务承诺	8分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承诺，包括服务响应时间、突发事件处理能力并提供服务响应性分析方案，并能提供具体、可行的实施措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6. 1-8 分；承诺较全面，较可行性的得 3. 1-6 分；承诺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 2023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计 2 分，满分 6 分。
备注		1、有缺项或只有标题并无实质性内容或有严重错误者，该项招标小组评议得 0 分。 2、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招标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3、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4、磋商小组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5、由于磋商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6、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评委确认后，再行评定。 7、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1.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1、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1.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8、《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21.1.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21.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1.2.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1.2.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1.2.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21.2.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1.2.5、同一项目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1.2.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21.2.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21.3、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4、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2.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23、质疑及投诉

23.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中坚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5191530662

23.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六、授予合同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中标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及合同约定收取。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应在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金额、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5.1条或第26.1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27.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人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合同草案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甲方）：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受托单位（乙方）：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市旬河入汉江等断面镉浓度控制目标研究技术服务
2. 项目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市
3. 研究范围：以汉江流域旬阳段为研究对象，重点关注对汉江干流兰滩断面水质有直接影响的三条一级支流：旬河、蜀河、仙河。空间范围包括三条支流的汇入口及其上游受矿山活动影响的主要河段，以及汉江干流从旬河汇入口上游背景断面至下游兰滩控制断面的区段。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项目实施地点、服务期限：

项目实施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

五、付款：

1.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如需调整将在补充协议条款中具体明确。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2 付款方式:

2.2.1. 根据签订合同的要求, 分期付款。

2.2.2 采购人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成交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2.2.3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六、质量保证:

供应商交付的成果方案必须保证质量可靠, 应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 供应商按磋商服务要求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交付方案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 如发生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七、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 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 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八、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 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磋商响应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九、考核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达不成一致时, 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 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二、其他 (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3.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份，监管部门备案__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帐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目名称：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市旬河入汉江等断面锑浓度控制目标研究技术服务

采购单位：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

服务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市旬河入汉江等断面锑浓度控制目标研究技术服务

2. 项目背景

旬阳市地处汉江中游，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核心水源区-丹江口水库的重要水源涵养地。长期以来，因该区域、流域历史遗留汞锑矿山开采活动，导致锑等重金属通过矿洞涌水、废渣淋溶等方式持续输入旬河、蜀河、仙河等汉江一级支流。监测数据显示，上述支流在某些时段锑浓度较高，对汉江干流水质构成潜在威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规定，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特定项目锑标准限值为 5 $\mu\text{g/L}$ 。确保汉江干流兰滩断面水质长期稳定达标，是落实国家及陕西省重金属污染治理部署的核心任务。然而，三条支流的流量、水文条件和污染现状差异显著，亟需建立一套与区域实际相匹配的精细化管控目标。

3. 工作目标

基于实测水文、水质数据，运用科学的水质模型，推算出在保障汉江干流兰滩断面达标的前提下，旬河、蜀河、仙河三条支流在不同水期的锑浓度控制限值，形成研究报告，为旬阳市生态环境部门制定精准、科学的支流污染物管控目标提供技术支撑。

4. 编制依据

《生态环境法典》《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订技术导则》（HJ 945.3-2020）等。

二、研究范围与内容

（一）研究范围

以汉江流域旬阳段为研究对象，重点关注对汉江干流兰滩断面水质有直接影响的三条一级支流：旬河、蜀河、仙河。空间范围包括三条支流的汇入点及其上游受矿山活动影响的主要河段，以及汉江干流从旬河汇入口上游背景断面至下游兰滩控制断面的区段。

（二）主要研究内容

供应商须完成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 研究区环境现状调查

梳理该区域、流域涉锑污染源的分布、规模和风险等级；分析锑污染的成因和主要迁移途径；评估现有治理工程的阶段性成效。

2. 水文特征分析与水期划分

收集整理兰滩断面及主要支流近年的流量数据；划分汉江流域旬阳段的枯水期、平水期和丰水期；为不同水期设定差异化的管控目标奠定基础。

3. 支流锑浓度现状分析与通量计算

利用近年的水质监测数据，分析旬河、蜀河、仙河在不同水期的锑浓度时空变化特征；计算各支流在现状条件下的锑通量；分析支流锑浓度异常事件的成因。

4. 模型构建与浓度限值推演

构建反映三条支流汇入顺序的污染物混合模型；设定各水期的汉江上游流量、各支流流量及上游背景浓度等关键参数；推算出三条支流在不同水期的锑浓度最大允许值；考虑安全余量，提出实际执行的管控浓度建议。

5. 应急响应机制研究与建议

根据推演结果，提出分级应急响应机制；针对不同支流提出差异化的应急处置策略。

6. 管控效益分析与建议

分析差异化管控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提出分水期差异化管控、源头治理、监测预警体系完善、跨省联防联控等管理建议。

三、成果交付要求

（一）交付物清单

《旬阳市旬河、蜀河、仙河锑浓度控制限值研究报告》纸质版 10 份、电子版 1 套。

（二）交付标准

报告内容完整、数据详实、结论明确、格式规范；研究结论应提出明确的分水期、分河流锑浓度控制限值建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要求；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

（三）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成果交付。

四、项目实施要求

（一）项目团队要求

供应商须组建稳定的项目团队，配备以下人员：项目负责人 1 名，应具备环境科学、环境工程、分析化学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具有类似水质研究、污染物控制浓度研究等项目经验；技术人员若干，具备水文分析、水质模型构建等专业能力。

（二）质量保证要求

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鼓励供应商具备 CMA 资质，或与具备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建立合作关系；数据分析与模型构建过程应科学、规范，确保结果可追溯、可验证。

（三）进度管理要求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明确各阶段任务、时间节点和交付物。建议进度安排：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资料收集、现场调研与水期划分；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水质数据分析与模型构建；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完成浓度限值推演与应急机制研究；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研究报告编制与专家验收。

因采购人未按时提供资料、协调不畅、专家评审延迟等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数据安全与保密要求

供应商应对项目过程中获取的所有数据、资料及最终成果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

五、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 **报价要求：**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0 万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报价须包含人工费、调研费、监测费、模型费、专家评审费、税费、差旅费、材料费、售后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作为首款；乙方提交研究报告（送审稿）并通过专家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作为尾款；也可通过双方协商一次性支付 100% 合同总金额。

4. **验收要求：**

初步审查：供应商提交研究报告（送审稿）后，由采购人组织初步审查；

专家评审：通过初步审查后，由采购人主持召开专家评审会，供应商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并经采购人确认后视为验收合格。

5. **知识产权：**本项目产生的研究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采购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所有。

6. **售后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对研究结论的解读、后续监测方案优化建议等。

7. **其他要求：**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责任；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开展现场调研、部门协调、专家评审及整改工作；成果须符合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市流域水环境管理需求，具备可操作性。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盖章）： _____

法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 一、投标响应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质证明文件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磋商响应方案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八、拟组建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
- 九、类似项目业绩表
-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一、投标响应函

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的技术成果与服务项目____（项目编号）____，
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提
交投标文件一正一副。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技术成果投标总价为____人民币金额数
（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
2. 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
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
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
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日历天）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 2、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p>法人代表签字盖章：_____</p> <p>（公章）：</p> <p>年 月 日</p>	<p>（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p>
-------------------------------------------------	---------------------

<p>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p> <p>职务：_____</p> <p>年 月 日</p>	<p>（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	---------------------

四、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一年度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或财务审计部门审计过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7) 供应商须具备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认定证书 CMA（含梯参数，并在有效期内）；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附件 1:

声明函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我方作为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磋商响应方案

编制顺序（根据磋商文件评审标准依次编制，格式自拟）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经营范围：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拟组建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

人员类别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分工
项目总负责人					
其他 人员					

注：附人员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类似项目业绩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相关 项目)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	••••	••••	••••	••••

注： 1、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